

331 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19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台大生農學院生傳系轉

電話：(02)3366-4421

傳真：(02)2363-5879

聯絡人：林俊伸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研究所、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懋基字第 254 號

附件：隨文附送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究生畢業論文獎助辦法與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公告辦理為荷。踴躍申請

說明：一、本會一一四年論文獎助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
二、本基金會為鼓勵大學院校研究生積極從事有關鄉村社會文化之研究，以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，提高鄉村生活品質，提供下列論文獎助金。

- (1) 碩士學位論文獎貳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；
- (2) 博士學位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貳萬元整；
- (3) 一般研究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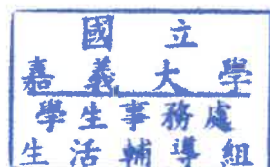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求公平公正，敬請 貴校所將所有申請同學之相關資料彙整後，全數核轉本會統一甄審決定人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研究所：106319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、
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：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、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：4022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、
國立宜蘭大學：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、
國立嘉義大學：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、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副本：

董事長

賴爾柔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40011202 114/08/07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
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論文獎助辦法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入學日期	年	月	日
				畢業日期	年	月	日
學校		住址					
系所	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☐ 碩士論文 ☐ 博士論文 ☐ 一般研究論文獎		Email					
研究題目：							
指導教授	姓名						
	服務單位						
	連絡電話						
	簽名蓋章						
指導教授意見(請就研究論文題目、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內容大綱提出意見) *申請「一般研究論文獎」者，免指導教授意見							
繳附證件	(1)學校正式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(2)研究論文、博士論文或期刊文章兩份。 (3)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乙份。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人 (簽章)			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
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論文獎助辦法

85.3.11.第一屆第14次董事會議修訂
86.11.13.第二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
87.10.21.第二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
90.11.05.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
91.12.02.第四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
92.11.24.第四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
98.09.25.第六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
101.11.09.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
102.10.18.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
108.11.15.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
111.2.18.第十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
111.11.25.第十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學院校研究生積極從事有關鄉村社會文化之研究，以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，提高鄉村生活品質。

二、獎助金名額暨金額：

- (1) 碩士學位論文獎貳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；
- (2) 博士學位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貳萬元整；
- (3) 一般研究論文獎壹名，獎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凡由國內公私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一年內之碩士均可申請。
- (2) 凡由國內公私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一年內之博士均可申請。
- (3) 一般大專院校教師、研究單位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均可申請，論文主題需與「鄉村社會文化研究」有關，並已發表在學術刊物者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以上三項申請者，不得於申請年度向其他發放獎助金及公費的單位申請，若

經查明，將取消資格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底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填寫申請表乙份 (附格式)。
- (2) 學校正式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3)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兩份。
- (4) 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。
- (5) 上述申請文件請逕送本會甄審小組決定人選。

六、研究範圍：

- (1) 有關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研究。
- (2) 有關促進社區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研究。
- (3) 本會依實際需要按年指定研究主題。

七、審查：本會洽請國內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之。審查辦法另定之。

八、本獎助金入選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一般研究論文贈予獎助金及獎狀乙面，在適當時機與場合舉辦公開贈獎儀式。

九、凡經本會審定領取獎助金者應將兩本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或一般研究論文留存本會，本會視需要得彙編印刷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使用。

十、經審定得獎之論文於發表時，應註明「本論文曾獲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之論文獎」等字樣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